

立法會CB(2)2069/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069/17-18(01)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on. Alvin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圖文傳真：2185 7845

香港金鐘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提交《2018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草擬本
供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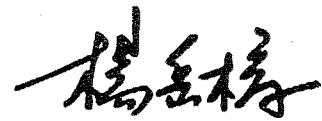
主席：

2018年9月16日，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樓宇遭吹毀、公共交通癱瘓，部份地區停水停電，市面滿目瘡痍。風災翌日，市民期望政府能宣佈停工停市，政府卻推搪說「沒有法律基礎」，連採取行政手段宣佈非緊急公務員停工也不願意，導致市民在樹木倒塌、鐵路停駛、垃圾沖上岸邊的情況下仍要上班，險象環生，更顯得政府置市民的安危不顧。

汲取了山竹的教訓，公民黨認為香港需要一個法律框架，訂明災難下的特殊措施，讓政府有例可循，不能輕易卸責。為此，公民黨起草了《2018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隨信附上條例草案中英文本。

希望主席能盡快將本條例草案提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議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肅此奉達，敬候示覆。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
楊岳橋

2018年10月4日

附件：《2018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中英文本

《2018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宣布進入災難狀態	
3.	宣布進入災難狀態	3
4.	撤銷災難狀態	3
5.	宣布進入及撤銷災難狀態的形式及公告	3
	第 3 部	
	災難應變委員會	
6.	成立災難應變委員會	4
7.	解散災難應變委員會	5
	第 4 部	
	政府部門或法院辦公	
8.	緊急服務辦公	6
9.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6
10.	政府部門或法院辦公	6

第 5 部

修訂《僱傭條例》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8
12. 加入第 IXAA 部 8

第 IXAA 部

災難狀態

- 43AA. 在災難狀態下缺勤 9
- 43AB. 罪行 9

第 6 部

修訂《僱傭補償條例》

13. 修訂第 5 條 (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 10

第 7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14. 加入第 29A 條
- 29A. 在災難狀態下指令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11
- 附表 1 緊急服務的定義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重大災難發生時宣布進入災難狀態的權力；訂明災難狀態下的災難應變措施；修訂《僱傭條例》，對災難狀態下的僱傭情況作出規管；並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強制認可交易所在災難狀態下停止提供服務。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災難狀態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災難狀態 (State of Disaster) 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3條宣布進入的災難狀態。

災難應變委員會 (Disaster Response Committee) 指根據本條例第6條成立的委員會；

重大災難 (major disaster) 指——

- (a) 威脅人命；
- (b) 危害財產；
- (c) 在香港造成廣泛破壞；及
- (d) 帶來救災及善後作業的需要

的自然災害或意外；

緊急服務 (emergency responders) 指附表1第1條列明的任何政府部門；

緊急服務部門首長 (heads of emergency responders) 指附表1第2條指明的人士；

第2部

宣布進入災難狀態

3. 宣布進入災難狀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重大災難發生前、發生中或發生後宣布進入災難狀態。

4. 撤銷災難狀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災難應變委員會的建議撤銷災難狀態。

5. 宣布進入及撤銷災難狀態的形式及公告

- (1) 在宣布進入災難狀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在憲報刊登有關宣布進入災難狀態的公告。
 - (2) 在撤銷災難狀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在憲報刊登有關撤銷災難狀態的公告。
-

第3部

災難應變委員會

6. 成立災難應變委員會

- (1) 在宣布進入災難狀態後，行政長官須立即委任災難應變委員會，以統籌救助災害的作業。
- (2) 災難應變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
 - (a) 行政長官；
 - (b) 政務司司長；
 - (c) 保安局局長；
 - (d)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e) 消防處處長；
 - (f) 警務處處長；
 - (g) 飛行服務隊總監；
 - (h) 民安隊處長；及
 - (i) 任何行政長官認為有必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3) 災難應變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評估急需的救助的種類；
 - (b) 協調救助；及
 - (c) 就重建作出計劃。

(4) 行政長官須主持災難應變委員會的會議。

7. 解散災難應變委員會

- (1) 行政長官須在以下全部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解散災難應變委員會——
- (a) 災難狀態獲撤銷；
 - (b) 行政長官認為解散災難應變委員會是恰當的。
-

第4部

政府部門或法院辦公

8. 緊急服務辦公

儘管有第 11(1)條的規定，在災難狀態下，緊急服務的職責包括——

- (a) 須如常執勤、提供服務並保持設施開放及運作；及
- (b) 達成所屬緊急服務部門首長認為必要的任何任務。

9.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10. 政府部門或法院辦公

- (1) 除第 2 款及第 3 款另有規定外，除緊急服務外，在災難狀態下，所有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須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 (2) 即使本條例或其他法律有相反的規定，政府部門首長如認為為了公眾服務的利益或方便公眾而有需要，可安排任何辦事處在災難狀態下辦公和安排該處的工作在災難狀態下進行，並要求在其部

門服務的人在災難狀態下執行他們的職責及職能。

- (3) 即使本條例或其他法律有相反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示任何法院或法院屬下辦事處在災難狀態下辦公，以辦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的事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可要求在該等法院或辦事處服務的人在災難狀態下執行他們的職責及職能。
-

第 5 部

修訂《僱傭條例》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二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災難狀態** (State of Disaster) 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災難狀態條例》(第 章)第 3 條宣布進入的災難狀態；”。

12. 加入第 IXAA 部

在第 IX 部之後——

加入

“

第 IXAA 部

災難狀態

43AA. 在災難狀態下缺勤

僱員有權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災難狀態生效的日子缺勤。

43AB. 罪行

僱主如作出以下行動——

- (a) 以在災難狀態下缺勤為由，扣減僱員的工資、津貼或任何工資以外的報酬；
- (b) 以在災難狀態下缺勤為由，解僱僱員；
- (c) 將僱員在災難狀態下缺勤的日子算作年假或任何假日。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第6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3. 修訂第5條 (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第5(4)(f)條，“烈風警告”之後——

廢除

“或暴風警告”

代以

“、暴風警告或災難狀態”。

第5(4)(f)(ii)(B)條之後——

加入

“(C) **災難狀態** (State of Disaster) 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災難狀態條例》(第 章) 第3條宣布進入的災難狀態；”。

第7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14. 加入第29A條

在第29條之後——

加入

“29A. 在災難狀態下指令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 (1)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進入災難狀態的情況下，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所有認可交易所，指示所有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所有設施運作並停止提供所有服務，直到災難狀態獲撤銷為止。
 -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即時生效。
 - (3) 就本條而言，**災難狀態** (State of Disaster) 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災難狀態條例》(第 章)第3條宣布進入的災難狀態。”。
-

附表 1

緊急服務的定義

1. 緊急服務的定義

在本條例，**緊急服務** (emergency responders) 指——

- (a) 消防處；
- (b) 警務處；
- (c) 海事處；
- (d) 民航處；
- (e) 運輸署；
- (f) 飛行服務隊。

2. 緊急服務部門首長的定義

在本條例，**緊急服務部門首長** (heads of emergency responders) 指——

- (a) 消防處處長；
- (b) 警務處處長；
- (c) 海事處處長；
- (d) 民航處處長；

- (e) 運輸署署長
- (f) 飛行服務隊總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重大災難發生時宣布進入災難狀態的權力；訂明災難狀態下的災難應變措施；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對災難狀態下的僱傭情況作出規管；並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強制認可交易所在災難狀態下停止提供服務。

2. 本條例草案共有 7 個部份、14 項條文，並載有 1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災難狀態**、**災難應變委員會**、**重大災難**、**緊急服務**及**緊急服務部門首長**。

第 2 部——宣布進入災難狀態

5. 草案第 3 及 4 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進入災難狀態的權力，以及在災難應變委員會建議下將其撤銷的權力。

6. 草案第 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宣布進入災難狀態以及將其撤銷時，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第 3 部——災難應變委員會

7. 草案第 6 條訂明在災難狀態下，災難應變委員會的成立過程、組成及職責。
8. 草案第 7 條訂明須解散災難應變委員會的情況。

第 4 部——政府部門或法院辦公

9. 草案第 8 條訂明緊急服務在災難狀態下的職責，包括如常運作，以及達成所屬緊急服務部門首長認為必要的任何任務。
10. 草案第 9 條賦予行政長官或保安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內**緊急服務**及**緊急服務部門首長**的定義的權力。
11. 草案第 10 條強制除緊急服務外的所有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在災難狀態下停止提供服務，除非任何政府部門首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另有安排。

第 5 部——修訂《僱傭條例》

12. 草案第 11 條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 條加入**災難狀態**的定義。
13. 草案第 12 條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加入第 IXAA 部，確立僱員在災難狀態下有權缺勤，則僱主如不尊重此權利，即屬違法。

第 6 部——修訂《僱傭補償條例》

14. 草案第 15 條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 條，規定僱員如在災難狀態期間上班或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僱主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第 7 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15. 草案第 14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加入第 29A 條，強制所有認可交易所在災難狀態下停止提供服務。

附表

16. 附表 1 訂明**緊急服務**及**緊急服務部門首長**的定義。

註釋
《2018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

1. 2018年9月16日，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帶來廣泛破壞。在颱風下，市面滿目瘡痍，樹木倒塌、窗戶被吹爛、垃圾沖上岸邊。雖然烈風警告僅持續一日，但在樓宇遭吹毀、公共交通癱瘓，以及部份地區停水停電的情況下，全港陷入停頓。政府宣佈颱風翌日停課，以保障學齡兒童的安全，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保障其他人口的安全。在僱員嘗試如常上班時，即引起混亂。由於政府處理風災不力，民間怨聲四起。
2. 颱風之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政府「並無法律基礎」去宣佈停工。但事實上，政府本來可以採取行政手段宣佈非緊急公務員停工，以及宣佈兩間認可交易所停市。山竹揭露的是香港政府缺乏處理災難的機制，促使公民黨起草本條例草案。
3. 既然政府拒絕以行政手段處理災難，公民黨認為有訂立法律框架的必要。本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重大災難發生前、發生期間及發生後宣佈香港進入災難狀態的權力。宣佈進入災難狀態後，行政長官必須成立災難應變委員會，並由行政長官親自督導，確保行政長官須為此問責。
4. 更為重要的是，本條例草案訂明在災難狀態下的僱傭保障。根據本條例草案，在災難狀態下，緊急服務以外的整個公務員系統停止提供服務，並停止設施運作，除非政府部門首長另有安排。為了將僱傭保障延伸至私人機構僱員，本條例草案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確立僱員有權在災難狀態下缺勤，而僱主不得扣減工資或辭退僱員，缺勤的日子亦不作年假或任何假期計。本條例草案亦修訂《僱傭補償條例》(第282章)，訂明如僱員在災難狀態下的上班或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僱主有責任作出補償。
5. 同時，本條例草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訂明認可交易所的運作。本條例草案在條例中加入第29A條，強制認可交易所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進入災難狀態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服務並停止設施運作。
6. 在起草本條例草案期間，公民黨參考了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國家的法律，包括英國、澳洲、紐西蘭及美國的法律。在起草的過程中，許多決定都借鑑了他們在處理災難方面的智慧。公民黨認為香港在這方面應該與國際標準看齊，以造福市民。

2018年10月4日